

##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sup>1</sup>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水利署)，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資源作業基金 (合併)	水資源作業基金 (個別)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收入	9,149,315	9,142,008	7,3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68,919	11,061,767	7,152
業務餘絀	-1,919,604	-1,919,759	155
業務外收入	444,226	444,086	140
業務外費用	363,040	363,040	-
業務外餘絀	81,186	81,046	140
本期餘絀	-1,838,418	-1,838,713	295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

### 三、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滂旱不均，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費用」2 億 7,48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9,479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993 萬 2 千元，減幅 30.38%。經查：

#### (一)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sup>1</sup>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至 114 年度耗水費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耗水費費用決算數為 7 億 6,18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7,210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嘉南地區第 1 期稻作停灌補償及救助 6.79 億元<sup>2</sup>，較其預算數 1.36 億元增加 5.43 億元。
2. 113 年截至 8 月底水資源作業基金已支用耗水費費用 3,431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及建築修護費等，據水利署說明略以，為因應早期水資源調配可能所需之經費，該署擲節開支。
3. 114 年度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其中用於水資源競用區一期作轉旱作節水費用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等相關所需費用預計 2 億 704 萬元，占預算數 75.32%，至其餘費用則主要辦理推動省水標章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推動、產業用水效率提升以及辦理耗水費徵收作業等所需經費。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計)主要用途及辦理事項
112	389,743	761,852	主要辦理休耕補償 6 億 7,900 萬元，另辦理稻作轉旱作補償 6,409 萬元及委託調查研究 1,392 萬 2 千元等
113	394,796	34,316	委託調查研究 1,241 萬 6 千元及其他建築修護費 1,102 萬 7 千元為主，另電腦軟體服務費 385 萬元及推展費 284 萬 9 千元
114	274,864	-	預計主要用於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等補貼 2 億 704 萬元及辦理應據省水標章產品稽查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等專業服務費 4,727 萬 5 千元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迄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13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及水利署提供。

## (二)為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允宜妥為規

<sup>2</sup>經水利署核算實際執行經費，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5.89 億元，較原預計分擔數減少之 0.9 億元已於 113 年度收回，並認列雜項收入。

## 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節水措施之推動

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略以，徵收之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檢視近年水資源調配及再生水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109 至 113 年度因農田休耕停灌補償共 3 次，主要係調度水源支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其發生年度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補償決算數分別為 109 年度 6.92 億元、110 年度 13.45 億元及 112 年度 6.79 億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因尚未徵收耗水費，故以雜項費用支出，惟上述補償費均較 114 年度預計耗水費收入 3.6 億元為高，雖停灌休耕補償非屬年度固定支出，但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滯旱不均，為減少因應水源調配造成農田休耕情形，仍宜加強輔導產業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及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 迄 113 年 8 月底，行政院已核定推動 16 座再生水廠<sup>3</sup>，已供水中之再生水廠包括永康、安平、鳳山及臨海等 4 座，均分布於臺南市及高雄市，至其餘 12 座仍於興建或規劃等階段。復以 112 年度各地區耗水費徵收對象中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情形，13 家全數位於南部地區，惟分別占南部地區徵收家數及總徵收家數比率僅 3.33%及 0.95%，又各地區符合用水回收率之業者家數僅中部及南部占其地區徵收家數比率超過 5%，另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之業者仍為少數，允宜妥為運用耗水費費用規劃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提高各地區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

<sup>3</sup>行政院已核定之再生水廠包含桃北、文青、中壢、新竹聯合供應、福田、水湳、豐原、臺中、擴大縣治、永康、安平、仁德、鳳山、臨海、楠梓及橋頭。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費用」2 億 7,486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表 2 112 年度各地區耗水費徵收業者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情形表

單位：家；%

地區別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合計	
用水回收率	達行業基準區間	5	2	3	-	10	
	逾行業基準區間	22	27	22	1	72	
	小計	27	29	25	1	82	
		4.37	8.71	6.41	3.03	5.97	
減徵	再生水及海淡水	家數	-	-	13	-	13
		占比	-	-	3.33	-	0.95
	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	家數	2	-	4	-	6
		占比	0.32	-	1.03	-	0.44
總徵收家數		618	333	390	33	1,374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